

的人士說，當時的人頭稅約等於每一個移民的兩年平均工資。

在一九二三年，加拿大更通過一項排華法案，禁止華裔移民入境，並對華裔移民的人頭稅，被追繳付人頭稅的人士或其後裔，每人應獲賠償一萬元，與及一封由加拿大首相給予的道歉信。

反運動委員會主席嘉利余（譯音）稱，被迫繳付人頭稅的人士或其後裔，每人應獲賠償一萬元，與及一封由加拿大首相給予的道歉信。